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煊弦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煊弦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應增加「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及證據應增加「悠遊卡交易紀錄」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煊弦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在捷運站自動加值機台發現告訴人郭家伶遺失之現金後，竟起意侵占入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再考量被告自稱因有嚴重債務問題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侵占之金額、被告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27381號偵查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侵占之現金新臺幣1,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
02 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8 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12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15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6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阮弘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37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02號

26 被 告 王煊弦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2樓

28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煊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5月29日8時2分
03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捷運萬隆站4號增值
04 機前，拾獲郭家伶遺忘於該增值機之新臺幣（下同）1000元
05 紙幣1張，旋即離去，卻未將上開財物送警處理，而侵占入
06 己。嗣郭家伶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郭家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煊弦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0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郭家伶指訴情節相符，復有上開分局
11 提供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8日悠遊字第11300037
12 19號函、使用者資料、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增值機照片1張
13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客觀事證相符，是其犯行
14 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犯
16 罪所得1000元，如於裁判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請依
1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檢 察 官 吳春麗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 記 官 郭昭宜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